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ANVE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1月17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12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受限於及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各為一股「合併股份」)及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並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且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普通股相關限制規限(「股份合併」)；
- (b) 股份合併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將不會發行予合併股份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有關方式及有關條款予以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完成、實施股份合併及使股份合併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鑑(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卓善章

香港，2021年11月1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Drive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貨櫃碼頭路88號  
永得利廣場1座  
15樓3、5及6室

附註：

- (1) 合資格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惟每名代表限於代表股東持有並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的股份數目。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則會被接納而不計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股權的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 (3)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4) 已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即2021年11月15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是由非法團股東的授權人簽署，藉以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核實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亦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倘股東為法團股東，則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蓋上其法團印章，或由獲正式書面授權之法團負責人或代理人簽署。

- (5)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自2021年11月12日(星期五)至2021年11月1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為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1年11月1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
- (6) 誠如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所載,本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應按股數方式投票表決。
- (7) 由於COVID-19疫情的爆發,加上香港政府最近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要求,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考慮透過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委任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以行使投票權。
- (8) 股東亦請注意,本公司將於大會上實施以下措施:
- (a) 強制體溫檢測及健康申報;
  - (b) 整個大會期間須使用外科口罩;
  - (c) 不派發公司禮品,亦不提供茶點。
  - (d) 每位出席者可被查詢是否(a)於大會前過去14天內曾到訪香港以外地區;及(b)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任何人士如於上述任何一項回答「是」,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9) 出席大會的人士須時刻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根據香港政府的指引,保持適當的距離及間隔,必要時,本公司將限制出席大會的人數,避免過度擁擠。任何人士如不遵守大會上採取的預防措施,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
- (10) 視乎COVID-19疫情的發展情況及香港政府可能進一步發出的指示,本公司或會實施進一步的變更及預防措施,並適時就該等措施發出進一步公告。
- (11) 本通告的中文版為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12) 倘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超級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anveygroup.com.hk](http://www.hanveygroup.com.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卓善章先生及歐靜美女士，M.H.；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壽寧先生，M.H.、趙志鵬先生、余惠芳女士及廖毅榮博士。

本通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將會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hanveygroup.com.hk](http://www.hanveygroup.com.hk)。